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4
(四) 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6
(五) 108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7
(六)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8
(七)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 董事選舉辦法	60
(五) 董事持股情形	62
(六) 其他說明事項	6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8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21,013,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計新台幣 200,997,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

五、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六、108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3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宜。

5.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因業務需要，需新增公司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八】。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5 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因業務需要，需調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3.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59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參酌「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股東權利，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7 頁【附件十】。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附錄一】。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決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康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瑞欽	國立中山大學名 譽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 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14,439,155
陳俊英	日本早稻田大學 大學院專攻/金 屬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3,796,014
康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尊賢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 董 事長	14,439,155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	
林知海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董事	2,609,959
寶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貞	高雄商職會計科	華立企業(股)公司 高級顧問 寶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高級顧問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971,873
葉清彬	中山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 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356,263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 事繼續提名 理由
朱浩民	美國布朗大學 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 學系主任 興國管理學院 校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金融系兼任教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座教授 厚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嘉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庫人壽獨立董事	0	因考量其具有經濟及金融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汪雅康	中興大學都市 計劃研究所法 學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 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 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成大產業發展基金會知服中心主任	0	因考量其具企業及產業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 事繼續提名 理由
		秘書長 財團法人紡織 產業綜合研究 所董事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偉全(股)公司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提名為獨立 董事候選人，藉由其專 長使其於行事 使獨立董事 職責時，給與 董事會適時 監督並提供 專業意見。
徐守德	美國阿拉巴馬 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教 授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教授兼校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兼教授	0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手冊第 60 頁至第 61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俊英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 董事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
董 事	林知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葉清彬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浩民	嘉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庫人壽獨立董事 厚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汪雅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偉全(股)公司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立在 108 年締造了兩項紀錄；第一、華立的合併營收創造了歷史新高，108 年的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546.7 億元；過去 10 年的合併營收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1.34%，也就是過去十年來，公司營收規模以每年平均約 11% 的增長率在成長，從民國 98 年當時的合併營收約 180 億元的規模成長到 108 年的 546 億元，公司的經營規模日益成長茁壯。公司的營業毛利金額達到 41.8 億元，營業淨利則達到 15.7 億元的規模，再加上去年的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貢獻業外轉投資收益豐厚，使得合併稅前淨利達到 19.7 億元，第二項紀錄是公司 108 年的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達到了近十年來的新高，稅後淨利為 15.59 億元，每股盈餘為 6.12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了 5.2%。在財務指標方面，108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1% 及 126%，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略增 8 天，同時 108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2%，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金額高達新台幣 17.98 億元，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這些成就都要歸功於公司跟上科技的脈動，抓住了主流產業的浪潮，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華立始終能扮演著關鍵原材料，產業整合者與技術提供者的角色，在此，我們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使得我們一起與供應商及客戶創造了一波接著一波的營運高峰。

雖然今年大環境充滿挑戰，不過華立在各主流產業深耕五十餘年，掌握了各項關鍵原材料與設備的商機，我們對於公司的前景仍然深具信心，以下是各個產業產品商機的亮點介紹：

華立堪稱為原材料產業界的航空母艦，我們的事業佈局完整：在資通訊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居於領導地位，持續成功切入光學鏡頭原材料、智慧手機的天線模組、取代金屬的汽車的零組件、自動駕駛的鏡頭模組、以及醫療器材；華立的半導體產品在高階製程上持續領先，電子級化學品、原件、氣體等耗材的使用量隨著高階製程的不斷演進而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持續成長；華立 PCB 產品的強項在於高階的乾膜及銅箔基板等耗材，隨著 5G 通訊、雲端計算、高頻傳輸、智慧手機、車用電子等高階應用的時代來臨，讓我們抓住了機會，顯現在近年來快速的成長；光電應用隨著產業在化學品耗材、光學板材、電子原件需求逐步提升，再加上我們開拓次世代電子產品在歐美及印度市場拓展有成，光電產業業績節節高升；再者，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的發展，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在上下游做系統整合，在台灣建立太陽能電廠，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同時也塑造了 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綠色生活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造福社會大眾。展望來年，雖然大環境充滿挑戰，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做好風險管控，完備了具體的營業計畫，我們將秉持華立一向穩健經營的傳統，謹慎樂觀的耕耘下一世代的市場，包括新興的生技醫療產業、潔淨環保事業、5G 通訊市場、AI 人工智慧、IOT 互聯網、EV 電動車及自駕車等等，都是華立未來持續成長的基礎，在逆勢環境中開拓一條穩健成長之路。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註 2)					
0	本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2,288,979	\$ 490,000	\$ 490,000	\$ 284,917	\$ -	4.28	\$ 8,011,428	N	N	N	
0	本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2,288,979	25,194	25,194	-	-	0.22	8,011,428	N	N	N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8,979	120,003	95,936	95,936	-	0.84	8,011,428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33,469	667,324	365,756	269,820	-	3.20	8,011,428	Y	N	Y	
0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33,469	120,000	120,000	61,874	-	1.05	8,011,428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2,288,979	780,520	740,506	405,953	-	6.47	8,011,428	N	N	Y	
0	本公司	WL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33,469	884,534	464,690	239,430	-	4.06	8,011,428	Y	N	N	
0	本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8,979	186,250	174,432	104,561	-	1.52	8,011,428	Y	N	N	
0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8,979	336,253	314,916	261,269	-	2.75	8,011,428	Y	N	N	
0	本公司	W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8,979	145,360	92,938	54,258	-	0.81	8,011,428	Y	N	N	
0	本公司	WL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33,469	445,560	242,838	103,749	-	2.12	8,011,428	Y	N	N	
0	本公司	WT Industri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8,979	876,447	573,566	60,102	-	5.01	8,011,428	Y	N	N	
0	本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8,979	166,320	166,320	166,320	166,320	1.45	8,011,428	Y	N	N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772,866	54,194	51,416	46,541	-	1.33	1,932,165	N	N	Y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72,866	60,264	60,264	3,347	-	1.56	1,932,165	Y	N	Y	
2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3,050	1,382	1,382	-	-	0.20	326,10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52,200	100,000	100,000	31,133	10,000	14.79	1,630,500	Y	N	N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2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52,200	507,876	400,000	80,630	25,000	59.14	1,630,50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祥晉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52,200	51,550	-	-	-	4.66	1,630,500	N	N	N	
3	詠佳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2,500,000	100,000	100,000	31,133	-	312.40	3,750,000	N	N	N	
3	詠佳科技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2,500,000	1,871,100	1,800,000	886,992	-	5,623.24	3,750,000	N	Y	N	
4	富鈞能源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2,000,000	410,000	400,000	80,630	-	3,553.34	4,000,000	N	N	N	
4	富鈞能源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2,000,000	1,820,000	1,800,000	886,992	-	15,990.05	4,000,000	N	Y	N	
5	東莞華港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6,097	30,500	-	-	-	-	990,242	N	N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惟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

註 2： 上海怡康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惟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3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3： 東莞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 國軒科技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倍為限；其他非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為限。

註 5： 詠佳科技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0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50 倍為限。

註 6： 富鈞能源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0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0 倍為限。

註 7：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9.98；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60；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3046；泰銖按即期匯率 THB\$1=\$1.0098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及 4)	利率區間 (%)	資 金 業 貸 與 性 質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 (註 2)	備 註
						(註 1)							名	稱	價 值		
1	上海怡康公司	亞狄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9,006	\$ 64,569	\$ 27,119	5.07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1,159,299	\$ 1,159,299	
2	深圳華盈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81	8,609	3,444	4.77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58,966	58,966	
3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076	38,741	37,020	4.77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	-	594,145	594,145	
3	東莞華港公司	梅州佰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804	19,801	-	-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營業週轉	-	股權質押	19,801	594,145	594,145	

註 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3046 換算。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均為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 30%。

註 3： 佰倫透析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1.4%的股權及其派生的權益，共計人民幣 460 萬元。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1,122,295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 -	\$ -	\$ 121,622	100.00	\$ 121,622	\$ 1,975,171	\$ -	
上海怡康公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77,758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340,629	-	-	340,629	385,931	70.00	270,152	2,723,707	-	
深圳華盈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	23,769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18,183	100.00	18,183	196,553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1,952	透過第三地區 SHC Holding Ltd.再投資	43,714	-	-	43,714	92,210	30.00	27,663	556,487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920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37,760	21.44	11,564	82,211	-	
上海亞狄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2,914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6,074)	49.00	(5,059)	30,360	-	
上海俐皇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	14,334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1,185)	48.98	(2,225)	11,633	-	
梅州佰倫公司	血液透析及檢驗	4,305	透過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1,435)	51.00	(732)	1,466	-	
廣州杏賢公司	醫院管理、醫療設備?修、醫療用品批發及銷售	4,305	透過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10,008	100.00	10,008	14,200	-	
廈門華晟達公司	倉儲物流業	12,914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1,606)	70.00	(1,124)	7,571	-	
廈門建源榮公司	倉儲物流業	34,437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977)	30.00	(293)	10,175	-	
廈門佳盛源公司	倉儲物流業	8,609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1,193	30.00	358	2,971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4,343	\$ 2,478,240	\$ -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揭露依據：

1. 東莞華港公司及上海怡康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 其他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2,093,897 千元，係包含透過香港華港公司轉投資 1,338,686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2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SHC Holding Ltd.轉投資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無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162,978 千元及已清算但未撤銷核准之投資 34,461 千元。

註 3：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上限之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225,800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或毛利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5,514 千元及 667,67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69,036 千元及利益 50,51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4% 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吳秋燕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2,785	3	\$ 927,687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900	-	62,8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155,804	1	230,4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494,610	23	5,573,43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014,996	4	1,072,7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71	-	29,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06,900	2	275,0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31,530	8	2,028,077	9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690,345	3	371,1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13	-	26,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96,154	44	10,597,32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72,981	2	698,1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六）	11,532,750	48	10,753,75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48,692	3	750,79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7,33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17,208	2	420,606	2
1822	無形資產	24,539	-	15,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7,274	1	195,9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	-	14,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576	-	49,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00,464	56	12,899,391	55
1XXX	資產總計	\$ 24,096,618	100	\$ 23,496,7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316,962	14	\$ 3,044,20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0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五）	259,153	1	59,21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23,906	1	511,46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201	-	1,5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873,629	12	3,546,68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274,755	1	353,7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687,301	3	671,7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3,596	-	108,8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7,31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32,486	-	231,94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5,819	1	130,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01	-	14,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36,523	33	8,775,11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217,425	13	2,254,793	10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6,833	5	1,059,47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0,15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03,006	1	323,8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0	-	3,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5,198	19	3,655,940	16
2XXX	負債總計	12,651,721	52	12,431,058	53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0	2,313,901	10
3200	資本公積	1,318,065	5	1,331,88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4,659	9	1,950,0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47	3	78,1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9,012	25	6,070,99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3,018	37	8,099,220	34
3400	其他權益	(980,087)	(4)	(679,347)	(3)
3XXX	權益總計	11,444,897	48	11,065,65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96,618	100	\$ 23,496,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9,225,800	100	\$ 29,844,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27,249,269</u>	<u>93</u>	<u>27,797,14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976,531	7	2,046,929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361)	-	(28,19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8,199</u>	<u>-</u>	<u>26,7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2,369</u>	<u>7</u>	<u>2,045,51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6,533	4	1,155,662	4
6200	管理費用	335,182	1	311,2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81</u>	<u>-</u>	<u>4,8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2,796</u>	<u>5</u>	<u>1,471,75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79,573</u>	<u>2</u>	<u>573,7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84,414	1	148,9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9)	-	7,929	-
7050	財務成本	(128,708)	(1)	(117,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1,071,078</u>	<u>4</u>	<u>1,049,354</u>	<u>4</u>
7000	合 計	<u>1,125,665</u>	<u>4</u>	<u>1,088,55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05,238	6	1,662,3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89,416	1	\$ 316,3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15,822	5	1,345,959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375	-	6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290)	-	(97,46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72,454	-	(22,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797	-	(3,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97,317)	(1)	(88,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5,714	-	16,4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4,267)	(1)	(194,3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141,555	4	\$ 1,151,61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12		\$ 5.82	
9850	稀 釋	\$ 5.93		\$ 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440,508	\$ 1,809,112	\$ 197,138	\$ 5,103,755	(\$ 284,224)	\$ -	\$ 206,064	(\$ 78,160)	\$ 10,786,2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97,489	-	(191,425)	(206,064)	(397,489)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501,244	(284,224)	(191,425)	-	(475,649)	10,786,25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51	-	(140,95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978)	118,97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3,587)	-	-	-	-	(763,587)
		-	-	140,951	(118,978)	(785,560)	-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8,628)	-	-	-	-	-	-	-	(108,62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45,959	-	-	-	-	1,345,95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71,685)	(125,100)	-	(196,785)	(194,3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400	(71,685)	(125,100)	-	(196,785)	1,151,615
Q1	本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及十八）	-	-	-	-	(9,043)	-	9,043	-	9,043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八）	-	-	-	-	15,956	-	(15,956)	-	(15,95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880	1,950,063	78,160	6,070,997	(355,909)	(323,438)	-	(679,347)	11,065,65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96	-	(134,59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187	(601,18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0,448)	-	-	-	-	(740,448)
		-	-	134,596	601,187	(1,476,231)	-	-	-	-	(740,4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049)	-	-	-	-	(8,04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815)	-	-	-	-	-	-	-	(13,81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415,822	-	-	-	-	1,415,82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0	(251,603)	(30,214)	-	(281,817)	(274,26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3,372	(251,603)	(30,214)	-	(281,817)	1,141,555
Q1	本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及十八）	-	-	-	-	(4,652)	-	4,652	-	4,652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八）	-	-	-	-	23,575	-	(23,575)	-	(23,575)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18,065	\$ 2,084,659	\$ 679,347	\$ 6,029,012	(\$ 607,512)	(\$ 372,575)	\$ -	(\$ 980,087)	\$ 11,444,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05,238	\$1,662,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15	55,657
A20200	攤銷費用	4,868	3,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1	4,839
A20900	財務成本	128,708	117,627
A21200	利息收入	(1,274)	(1,110)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4)	(7,4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071,078)	(1,049,35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316	35,21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361	28,19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199)	(26,782)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63,486)	(80,484)
A29900	其 他	(1,804)	1,3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622	2,298
A31150	應收帳款	76,560	(356,7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69	(104,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8	(16,8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199)	(73,620)
A31200	存 貨	119,231	(440,272)
A31230	預付貨款	(319,171)	(63,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7	28,695
A32125	合約負債	199,934	(82,845)
A32130	應付票據	(187,559)	(19,0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47)	(325,979)
A32150	應付帳款	(673,060)	128,1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034)	151,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74	34,372
A32200	退款負債	25,023	(41,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0)	(2,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7)	(5,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32)	(443,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74	\$ 1,1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3,463	331,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65)	(109,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129)	(162,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811</u>	<u>(382,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7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2	19,59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886)	(321,7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0,8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54)	(61,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7	3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	(1,76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3,403)	(10,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528)</u>	<u>(531,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239	1,076,6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92,239	4,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31,946)	(4,011,8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0,448)	(763,5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815</u>	<u>701,275</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34,902)	(212,9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7,687</u>	<u>1,140,6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92,785</u>	<u>\$ 927,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4,681,829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或毛利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5,514 千元及 667,67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69,036 千元及利益 50,51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4% 及 2%。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吳秋燕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8,526	7	\$ 2,541,85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741	1	155,1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8,900	-	62,8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七及二九）	1,988,198	6	1,823,04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482,001	39	13,162,764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05,120	-	169,1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5,284	-	51,5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3,571	-	9,8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35,974	11	5,012,116	16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八）	1,018,095	3	871,35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858,536	3	93,3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6,008	1	257,2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22,954	71	24,210,165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2,981	2	698,1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55,030	13	4,388,44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3,800,494	11	2,000,85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147,846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五）	112,668	-	32,03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五）	230,607	1	85,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5,649	1	273,9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6	-	14,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899	-	76,3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79,67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	52,367	-	55,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87,920	29	7,625,547	24
1XXX	資產總計	\$ 34,410,874	100	\$ 31,835,7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6,790,253	20	\$ 6,899,446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2	-	4,3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89,480	1	151,74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35,214	1	530,81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01	-	1,5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532,981	16	5,742,82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54,710	1	402,3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128,580	3	951,6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1,112	1	202,0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32,64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250,456	1	257,96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61,493	-	132,3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49	-	19,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14,050	44	15,396,929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510,009	13	2,615,954	8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109,53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0,668	1	339,2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	-	4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56,833	3	1,059,47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12,221	17	4,029,848	13
2XXX	負債總計	21,126,271	61	19,426,777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7	2,313,901	7
3200	資本公積	1,318,065	4	1,331,88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4,659	6	1,950,0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47	2	78,1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9,012	17	6,070,99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3,018	25	8,099,220	26
3400	其他權益	(980,087)	(3)	(679,34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44,897	33	11,065,65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1,839,706	6	1,343,281	4
3XXX	權益總計	13,284,603	39	12,408,93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10,874	100	\$ 31,835,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4,681,829	100	\$ 52,935,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50,497,138</u>	<u>92</u>	<u>48,724,66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4,184,691</u>	<u>8</u>	<u>4,210,35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5,201	4	1,978,226	4
6200	管理費用	505,988	1	481,8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9,067</u>	<u>-</u>	<u>2,9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10,256</u>	<u>5</u>	<u>2,463,062</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574,435</u>	<u>3</u>	<u>1,747,29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64,837	-	141,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9,489)	-	(42,0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274,026)	-	(236,9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30,407</u>	<u>1</u>	<u>420,809</u>	<u>1</u>
7000	合 計	<u>391,729</u>	<u>1</u>	<u>282,8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66,164	4	2,030,1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7,083</u>	<u>1</u>	<u>540,7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9,081</u>	<u>3</u>	<u>1,489,36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75	-	\$ 6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290)	-	(97,200)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2,454	-	(22,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797	-	(3,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0,268)	(1)	(94,22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93,657)	-	(18,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5,714</u>	<u>-</u>	<u>16,4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0,875)</u>	<u>(1)</u>	<u>(219,21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248,206</u>	<u>2</u>	<u>\$ 1,270,14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5,822	3	\$ 1,345,95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259</u>	<u>-</u>	<u>143,402</u>	<u>-</u>
8600		<u>\$ 1,559,081</u>	<u>3</u>	<u>\$ 1,489,36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1,555	2	\$ 1,151,6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6,651</u>	<u>-</u>	<u>118,530</u>	<u>-</u>
8700		<u>\$ 1,248,206</u>	<u>2</u>	<u>\$ 1,270,14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6.12		\$ 5.82	
9850	稀 釋	\$ 5.93		\$ 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440,508	\$ 1,809,112	\$ 197,138	\$ 5,103,755	(\$ 284,224)	\$ -	\$ 206,064	(\$ 78,160)	\$ 10,786,254	\$ 1,055,137	\$ 11,841,391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397,489	-	(191,425)	(206,064)	(397,489)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501,244	(284,224)	(191,425)	-	(475,649)	10,786,254	1,055,137	11,841,39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40,951	-	(140,951)	-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8,978)	118,978	-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763,587)	-	-	-	-	(763,587)	-	(763,587)
		-	-	140,951	(118,978)	(785,560)	-	-	-	-	(763,587)	-	(763,58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108,628)	-	-	-	-	-	-	-	(108,628)	-	(108,628)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1,345,959	-	-	-	-	1,345,959	143,402	1,489,361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41	(71,685)	(125,100)	-	(196,785)	(194,344)	(24,872)	(219,216)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48,400	(71,685)	(125,100)	-	(196,785)	1,151,615	118,530	1,270,145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20,699)	(20,699)
Q1	合 併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附 註 八 及 二 十)	-	-	-	-	1,971	-	(1,971)	-	(1,971)	-	-	-
Q1	關 聯 企 業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二 十)	-	-	-	-	4,942	-	(4,942)	-	(4,942)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	190,313	190,31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31,880	1,950,063	78,160	6,070,997	(355,909)	(323,438)	-	(679,347)	11,065,654	1,343,281	12,408,935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4,596	-	(134,596)	-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01,187	(601,187)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740,448)	-	-	-	-	(740,448)	-	(740,448)
		-	-	134,596	601,187	(1,476,231)	-	-	-	-	(740,448)	-	(740,448)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二 及 二 三)	-	-	-	-	(8,049)	-	-	-	-	(8,049)	-	(8,049)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13,815)	-	-	-	-	-	-	-	(13,815)	-	(13,815)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1,415,822	-	-	-	-	1,415,822	143,259	1,559,081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550	(251,603)	(30,214)	-	(281,817)	(274,267)	(36,608)	(310,875)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23,372	(251,603)	(30,214)	-	(281,817)	1,141,555	106,651	1,248,206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20,328)	(20,328)
Q1	合 併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附 註 八 及 二 十)	-	-	-	-	(4,652)	-	4,652	-	4,652	-	-	-
Q1	關 聯 企 業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二 十)	-	-	-	-	23,575	-	(23,575)	-	(23,575)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	410,102	410,10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318,065	\$ 2,084,659	\$ 679,347	\$ 6,029,012	(\$ 607,512)	(\$ 372,575)	\$ -	(\$ 980,087)	\$ 11,444,897	\$ 1,839,706	\$ 13,284,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66,164	\$ 2,030,1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504	113,209
A20200	攤銷費用	31,815	17,3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067	2,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814	5,300
A20900	財務成本	274,026	236,95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9)	(9,675)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4)	(7,4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0,407)	(420,8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9)	(4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689	64,65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87,709)	(9,186)
A29900	其 他	(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0	-
A31130	應收票據	(149,619)	(33,1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496)	-
A31150	應收帳款	(329,574)	(2,174,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701	(72,5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90)	(2,6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24	(2,406)
A31200	存 貨	1,039,205	(1,056,790)
A31230	預付貨款	(117,963)	(285,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69)	(55,74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023)	483
A32125	合約負債	107,283	(5,407)
A32130	應付票據	(195,890)	(20,26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47)	(319,569)
A32150	應付帳款	(376,444)	469,5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42)	129,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966	(142,70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200	退款準備	\$ 29,170	(\$ 39,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77)	(1,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22)	(4,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115,257	(1,594,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79	9,6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880	341,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021)	(233,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971)	(433,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798,024</u>	<u>(1,910,1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7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2	19,59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141)	(89,34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85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0)	(91,26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五)	(401,261)	(102,6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499)	(105,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3	9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1,238)	8,63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3,776)	(12,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65,291)	56,6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68)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7,676)</u>	<u>(470,9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14,677)	3,022,7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75,433	4,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8,851)	(4,032,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0,448)	(763,5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651)	(14,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7,027)</u>	<u>2,609,6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6,646)</u>	<u>(\$ 136,8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3,325)	91,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1,851</u>	<u>2,450,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8,526</u>	<u>\$ 2,541,8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4,765,95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8,923,33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49,73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	(8,048,9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13,190,1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5,821,7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424,59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0,739,5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84,847,7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3 元)	(763,587,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1,260,270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u>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十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u>	因業務需要，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業。</u> <u>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二十三、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u>二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 <u>二十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u> <u>二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u> <u>二十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u>二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u> <u>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五 條 背 書 保 證 之 額 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u>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因業務需要，需調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三、<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並將原修訂前條文調整至本規則第十六條修訂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u>本</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酌作文字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	七、 <u>本公司</u> 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u>及當選名單</u> ，並做成紀錄。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若採逐案表決</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

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

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

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 七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二)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三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 八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 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4,439,155	6.24%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6.05.26	3 年	3,796,014	1.64%	—
董 事	林 知 海	106.05.26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4,439,155	6.24%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106.05.26	3 年	3,356,263	1.45%	—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6.05.26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6.05.26	3 年	—	—	—
獨立董事	徐 守 德	106.05.26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6,173,264	11.31%	

註：1.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106 年 5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